附件一

**南京财经大学基层工会委员会选举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和《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选举办法。

一、各基层工会委员会由各单位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或会员大会选举产生，大会选举工作由各单位选举工作领导小组主持。

二、基层工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由各单位采取自下而上、广泛征求意见的方式产生。选举可以直接采用候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差额选举办法进行正式选举，也可以先采用差额选举办法进行预选产生候选人名单，然后进行正式选举。

三、大会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选举。选票上的候选人按姓氏笔划排列。会员对选票上的候选人，可以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同意的划“○”；反对的划“×”；弃权的不划任何符号。表示反对的，可以另选他人，在选票后面的空格内填写另选人姓名，并划“○”；表示弃权的，不能另选他人。填写选票一律使用钢笔或圆珠笔，笔迹要清楚。

四、参加选举的人数必须超过应参加选举人数的三分之二，方可进行选举。因故缺席的人员不能委托他人投票。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有效。每张选票所选的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应选人数的为废票。

五、候选人得票数应超过应参加选举人数的半数，方可当选。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候选人超过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重新投票，得票多的当选。如果得票数超过半数的侯选人少于应选名额，按得票数超过半数的实际人数当选，没超过半数的候选人再进行二次选举。如仍少于应选名额，本次会议不再进行选举，以后适当的时候再进行补选。

六、选举大会设监票人1人，计票人2人，提交大会举手表决通过。监票人、计票人在选举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对发票、投票、计票工作进行监督、统计。已提名作为委员侯选人的人员，不得担任监票人、计票人。

七、投票结束后，当场打开票箱，清点选票，并由监票人将实际投票张数报告大会主持人，由大会主持人宣布选举是否有效。

八、计票完毕，由监票人向选举工作领导小组报告统计结果，按票数由多到少排序；再由大会主持人宣布当选的委员名单，当选的委员按姓氏笔划排序。

九、本选举办法的未尽事宜，由校工会负责解释。

南京财经大学工会

二○一四年十月十六日